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9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钻井工程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内钻井设施拆除清理，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的收集、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完钻泥浆的处置等。

此类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2022年1月20日，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西部分公司开钻，2022年10月7日完钻，试油由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塔试修项目部试油队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2月10日进行试油作业。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3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验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3年9月21日，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对井场进行分区防渗，井口区地面、放喷池池底及池壁、泥浆循环系统区域地面、应急池池底及池壁采取重点防渗（防渗结构：防渗膜+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4}\text{cm/s}$ ）。井场平台区（除井口区以外的井场平台区）地面；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地面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结构：铺设防渗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含油防渗膜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与废油一并处置，不含油防渗膜委托巴州勇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收集和處理钻井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废弃泥浆等污染物，保护地下水层。

承担钻井施工作业的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西部分公司、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塔试修项目部试油队进行环保日常自检自查，并且施工过程中由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进行监督检查。

承担钻井施工作业的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西部分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了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

本项目钻井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未出现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情况；井场周边及道路两侧栽种草方格；勘探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3.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液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压裂废液

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经生活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中 C 级标准，达标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2.3 废气

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钻井期采取洒水降尘。

3.2.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3.2.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及废弃泥浆、生活垃圾和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油。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处置；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废油委托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交巴州勇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日常巡检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目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